

108年全國大專校院 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職涯輔導重點發展

108.8.2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簡報大綱

一

- 本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二

- 配合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深化校園職涯輔導

三

- 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重要教育政策方案，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

四

- 本署職涯輔導業務未來發展重點

一、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機制，充實學校服務能量，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策略聯盟

- 分北、中、南共3區建置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召集學校，成立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及辦理成長增能活動

補助激勵

- 辦理職輔補助計畫及成果分享會
- 辦理職輔成果評選(績優職輔學校、傑出職輔人員、資深職輔人員3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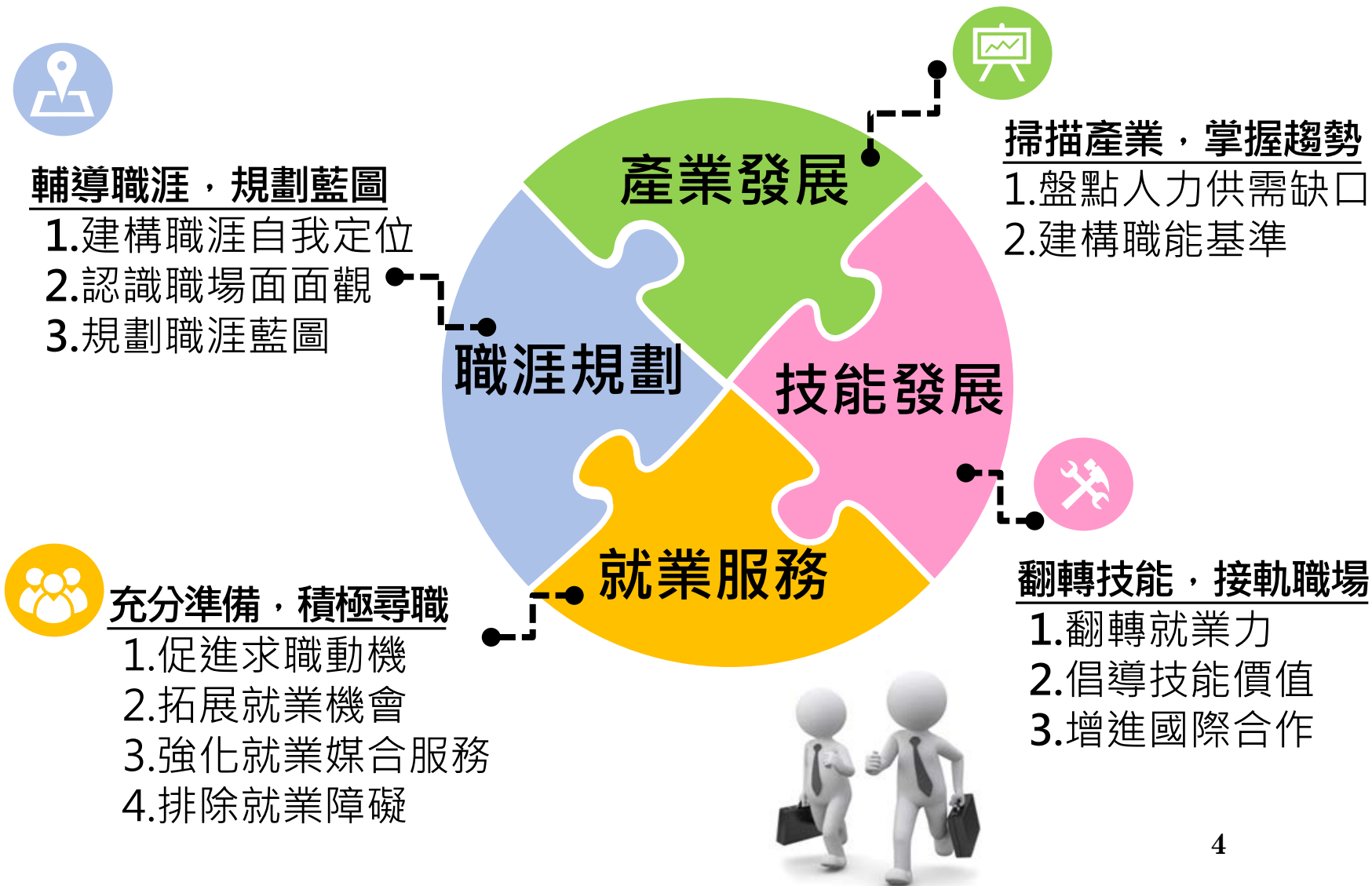
專業養成

- 編修職涯發展教材(教師)及職輔工作手冊(職輔人員)，並依社會環境變遷情形編修
- 辦理職輔種子教師培訓(基礎訓及進階訓)

交流擴散

- 召開全國職輔主管會議
- 強化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功能

二、配合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深化校園職涯輔導 (1/4)



二、配合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深化校園職涯輔導 (2/4)

職涯規劃

-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加強學生職場體驗，增進實務知能，了解就業環境以落實職業準備。
-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建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專責窗口，將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另青年署定期召開之區域聯繫相關會議，將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共同與會，以加強青年對政府資源之認識及運用。
- **勾稽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供學校運用**：每年定期勾稽大專畢業生之就業及薪資等資訊並分析，透過「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發布最新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並提供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流向、轉職情形、薪資情形及變動趨勢等資訊予學校運用，以利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提升各校就業率。

二、配合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深化校園職涯輔導 (3/4)

技能發展

-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調整技職學校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對焦產業與就業市場，減少產業發展需求人力落差及青年學非所用。
- **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結合公部門、公、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力量，辦理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讓在學青年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
- **擴大推動優質產學合作**：跨部會合作辦理產學訓計畫（雙軌、產學訓、產學攜手等），逐年提升培訓（育）人數5%，鏈結學校教育與實務經驗協助青年順利轉銜職場。
- **向下扎根技能學習**：推動辦理國高中技藝競賽、職場達人經驗交流與體驗，提升青年學習技能的興趣；於校園舉辦職訓成果展示及推廣職業技能與體驗；安排國手深入校園分享經驗，推廣技能學習的重要性，建構職業技能發展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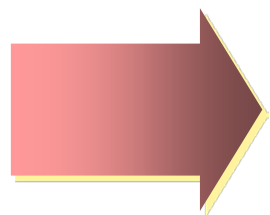
二、配合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深化校園職涯輔導 (4/4)

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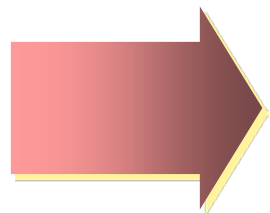
- **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以掌握案源**：透過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比對公軍農勞保、勞退、在學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取得畢業後未加保就業之青年名冊，針對有願意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者之需求，由勞動部所轄就業中心主動聯繫關懷，提供客製化協助。
- **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與教育、衛政、社政、司法矯正單位建立個案轉介及資源連結窗口，提供弱勢青少年個別化就業協助。
- **未就業未升學少年就業協助**：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針對未就業未升學青少年提供關懷扶助相關措施，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就業未升學之青少年立定生涯方向，並輔導其轉銜就學或就業；另針對高中中離學生由學校實施三級輔導並定期追蹤，視學生需求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措施。

三、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重要教育政策方案，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培力，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體，兼顧原鄉部落發展需求，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



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引導學校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



教師培訓及教材編修，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職輔能量

四、本署職涯輔導業務未來發展重點 (1/2)

精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為鼓勵學校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辦理多元化之職涯課程或活動，協助其職能發展，並引導學生深入原鄉服務，協助原住民族人才之多元發展，109年補助計畫精進如下。

- 新增補助類型：辦理目標對象須為原住民族學生，提案單位可由跨校或單一學校之職輔中心、原資中心、通識中心、系所（院）或其他等單位個別規劃辦理；或者由職輔中心結合原資中心、原資中心結合系所（院）、職輔中心結合系所（院）、職輔中心結合原資中心及系所（院），或是二個以上單位共同規劃辦理。
- 調整執行期程：預計本年9月公告作業須知，9月至11月受理申請，12月底前核定受補助學校名單，學校於109年1月至11月15日執行。

四、本署職涯輔導業務未來發展重點 (2/2)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

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專責單位窗口，於校園導入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增進學生對政府相關資源之認識及運用。

- 本署將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每年8月）函請職輔單位更新窗口名單，以利後續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協力提供服務與資源。
- 為協助宣導政府就業服務相關資源，未來本署召開區域聯繫會議將邀請勞動部出席。

編修大專校院職涯發展教材及辦理培訓

109年將納入職輔相關資源及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族等）專章等內容，並依據教材辦理培訓。

職涯輔導重點發展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